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等作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及(vii)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15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25港元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拆細」)為1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e.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f.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g.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王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是接受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ertone.net>)。